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簡字第157號

原告 陳俊光

林麗華

被告 揚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村培

訴訟代理人 傅建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華新臺幣21,721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原告陳俊光負擔百分之84、原告林麗華負擔百分之5。

四、本判決原告林麗華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21元為原告林麗華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則原告原起訴之對象為揚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代表人蔡世文，下稱揚泰工程）（本院卷第13至15頁），嗣經原告於揚泰工程為本件言詞辯論前撤回對其之起訴，而改起訴被告揚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代表人李村培，下稱揚泰瀝青），並經被告同意（本院卷第159至160頁），依上所述，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法，本件被告已變更為揚泰瀝青，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原告林麗華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華61,000元（本院卷第115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為請求31,030元（本院卷第164頁），核屬減縮應

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陳俊光於民國108年8月1日上午11時32分

04 許，駕駛原告林麗華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鄉○○村00號前時，被告所有

06 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停放於台六

07 線道路上，僅有設置LED跑馬燈指示箭，車前並未加派專人

08 指揮交通，亦未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措施，原告陳俊光因中午

09 陽光強烈，且該LED指示箭非設置於被告車輛車尾，無法看

10 見該LED指示箭，原告陳俊光發現時煞車不及，因而追撞被

11 告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原告林麗華送請估算維修

12 費用後，預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1,000元，零件部

13 分33,300元扣除折舊為3,330元，而原告林麗華於車禍事故

14 前有將系爭車輛無償借予原告陳俊光使用，被告上開過失行

15 為亦侵害原告陳俊光無償使用系爭車輛之權利，使原告陳俊

16 光支出交通費用160,300元，而當日係被告指示其員工吳育

17 嘉駕駛該工程車，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

19 華31,03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俊光160,300元。

20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係原告陳俊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

21 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被告車輛，被告並無過失，且被

22 告縱有過失，原告亦與有過失；又原告陳俊光交通費之支出

23 與本件事故無直接關係；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超過殘值；況

24 系爭車輛並未維修，倘因受損無法維修而報廢，應扣除報廢

25 後出售予第三人之價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6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162至164頁）：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1. 訴外人吳育嘉於108年8月1日上午11點32分許，駕駛被告

30 車輛（本院卷第107頁），因被告欲於前方道路施工，遂將

31 被告車輛停放於苗栗縣○○鄉○○村00號前台六線（該處係

雙向二車道，車道間設有雙黃實線，禁止跨越）由西往東車道上，其理應注意於道路施工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且施工標誌係設置於施工路段附近，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又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施工單位並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條第4款、第142條第1項、第145條第1、2項），另於公有路權地施工，不得擅自占用作為棄置或儲存機具或材料之用，且施工廠商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施工規範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章第3.2.1條第4、5目），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僅於被告車輛車尾處設置LED燈燈號，上載「前方外側封閉施工」，另由訴外人吳育嘉站於該小貨車右後方處舉手指揮，而未於施工處前設置任何警告標誌、拒馬、交通錐，亦未使用號誌或旗手管制為交通管制，適有原告陳俊光駕駛原告林麗華所有之系爭車輛，沿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台六線由西向東車道自後方行駛而來，其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自後方撞擊被告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本院卷第133至156頁）。

- 2.系爭車輛係80年2月出廠（本院卷第17頁），平日均由原告林麗華無償借予原告陳俊光使用，經送維修估價後，預計支出烤漆費用11,000元、鈑金費用1,600元、零件費用33,300元、工資費用12,600元、拖吊費用2,500元（本院卷第33至35頁），而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為3,330元。系爭車輛現仍未修理。

(二)爭執事項

- 1.本件車禍發生原因為何？兩造過失比例為何？
- 2.原告分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下列金額，有無理由？

01 (1) 林麗華之維修費用 31,030 元？

02 (2) 陳俊光之交通費用 160,300 元？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 爭點一：

- 05 1. 依不爭執事項 1. 所示，兩造既不爭執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
06 除原告林俊光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外，訴外人吳育嘉
07 駕駛被告車輛時，將車輛停放於苗栗縣○○鄉○○村 00 號前
08 台六線由西往東車道欲施工，惟該行為已阻礙交通，竟未於
09 施工路段設置施工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
10 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以提醒其他車輛前方道路施工，應
11 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自亦具有過失無疑；又依不爭執事項
12 2. 所示，原告林麗華既有無償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告陳俊光使
13 用，原告林麗華應負同一過失責任，而被告亦自承訴外人吳
14 育嘉為其所僱用，當日駕駛被告車輛係執行職務等語（本院
15 卷第 162 頁），是被告亦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
16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 17 2. 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車禍發生情狀，被告所僱用之員工於道路
18 上停放被告車輛施工而阻礙交通時，未能設置施工標誌等交
19 通警示措施，即貿然於車道上停放車輛，應屬肇事主因，須
20 負 70% 之過失比例，又駕駛系爭車輛之原告林俊光，未能充
21 分注意車前狀況，致自後追撞靜止之被告車輛，應屬肇事次
22 因，應負 30% 之過失比例，較為恰當。

23 (二) 爭點二：

24 1. 就原告林麗華部分：

- 25 (1) 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7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13
28 條第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依不爭執事項 2. 所示，系爭
29 車輛係因上開車禍受有損害，原告林麗華雖尚未實際維修系
30 爭車輛，亦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支付必要費用以代回復
31 原狀。被告雖辯稱應扣除系爭車輛報廢之殘值等語，然系爭

車輛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尚未報廢，而僅停駛（本院卷第31頁車輛異動登記書），即無報廢扣除殘值之問題；又被告另辯稱原告林麗華請求之維修費用超過殘值等語，然依上所述，損害賠償責任乃回復損害發生前之狀況，縱使維修費用超過殘值，亦無礙於原告林麗華之請求。

- (2)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依上所述，原告林麗華與被告間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比例為30%、70%，是經計算過失比例後，原告林麗華請求被告賠償21,721元（計算式：31,030元×70%＝21,721元）之部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 就原告陳俊光部分：

- (1) 再按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故該條項前段所定過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及權利受侵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則依不爭執事項2.所示，原告林麗華係將系爭車輛無償借予原告陳俊光使用，是原告陳俊光就系爭車輛僅具有無償使用之利益，而並未具有任何權利，縱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損害而無法無償使用，亦僅屬其利益上損失，從而原告陳俊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求償交通費用，依上所述，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

01 林麗華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02 保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林麗華勝訴部分符合法律規定，爰
03 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劉奕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書記官 江秋靜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